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文件

校创新发[2019]13号

关于举办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第三届 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;为了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,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质量和水平,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,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。创新创业学院将举办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第三届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,为提前做好相关赛前筹备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建功新时代 创业追梦新征程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承办单位: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

三、活动总体安排

(一)参赛项目要求:

- 1.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,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;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,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;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,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,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:
 - (1)"互联网+"现代农业,包括农林牧渔等;
- (2)"互联网+"制造业,包括智能硬件、先进制造、工业自动化、 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;
- (3)"互联网+"信息技术服务,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 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 企业服务等;
- (4)"互联网+"文化创意服务,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;
- (5)"互联网+"社会服务,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;
 - (6)"互联网+"公益创业,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。

参赛项目不只限于"互联网+"项目,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, 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2. 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,无任何不良信息,项目立意应弘 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 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 物权; 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 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,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;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,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参赛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本科毕业生可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 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,选择不同的参赛组别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 办第五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》要求,大赛分为 主赛道和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赛道。主赛道分为: 创意组、初创组、 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:

- 1. 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,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(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)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,须为我校本科在校生。
- 2. 初创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),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,须为我校本科在校生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)。企业法人在"互联网+"省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3. 成长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(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;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(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),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,须为我院本科在校生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(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)。企

业法人在"互联网+"省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4. 就业型创业组。若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,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,须为学院在校本科生。若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,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,须为学院在校本科生,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(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)。企业法人在"互联网+"省赛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学院组建团队,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,不超过8人,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已获往届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,不可再报名参赛。

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,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,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%(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%)。

(三)参赛作品征集方式

作品征集时间由 12 月 17 日开始,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 3 月 11 日。请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院所有参赛作品电子版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第三届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请表》《项目计划书》、项目 10go (JPG、GIF、PNG 格式,文件小于 3M)及工商注册证明(如有)于 3 月 11 日晚 20:00 前发至邮箱 cjxyscxy@163.com,纸质版一式三份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第三届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

创业大赛项目申请表》《项目计划书》于 3 月 11 日前的工作日内下午 16:30-17:30 交至创新创业学院(麻章校区翰林院 4 楼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,新湖校区院系 B313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。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将相关工作要求传达至各班学生,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工作,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参赛人数要达到本学院在籍学生数的35%,其中请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组织不少于120支队伍参赛,经济与金融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组织不少于80支队伍参赛。

	, , , , , ,	
学院名称	参赛人数	队伍数量
管理学院	≥1965	≥120
外国语学院	≥1426	≥120
经济与金融学院	≥910	≥80
智能制造学院	≥1251	≥80
艺术学院	≥1171	≥80
建筑工程学院	≥ 626	≥80

- (二)**严格审核**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竞赛组委会要求,对参赛 资格及项目内容进行审核,确保参赛资格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- (三)按时完成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,把握好工作进度,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。

五、评优奖先

本届大赛设立"青创杯"最佳组织奖一项,优秀指导老师 4 名,金

奖1项,银奖3项,铜奖6项,优胜奖20项。

- (一)最佳组织奖评选规则:核算各二级学院实际参赛师生人数/在籍师生总人数的比例,比例最高者积15分,递减3分/名;金奖项目积6分/项、银奖项目积4分/项、铜奖项目积2分/项,入围项目积1分/项(以队长所在学院进行核计);优秀指导教师积2分/人。决赛时将统计以上得分,得分最高的二级学院授予"第二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创杯奖"荣誉。
- (二)项目指导教师: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可折算为工作量,领取相应工作补贴,具体参照《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工作量化办法》(院人事[2018]8号)执行;
- (三)参赛学生:通过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入围, 0.5分(入围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);获院级奖项,1分;获省部级 奖项,1.5分;获国家级奖项,2分。
- (四)奖金:获得全国大学生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奖金如下。国家级金奖奖励 10 万元/项,国家级银奖奖励 6 万元/项,国家级铜奖奖励 4 万元/项;省级金奖奖励 3 万元/项,省级银奖奖励 2 万元/项,省级铜奖奖励 1 万元/项。

附件: 1.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第三届"互联网+"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请表

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